

## 真實的信仰(三) 行公義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編輯小組

你要大聲喊叫，不可止息；揚起聲來，好像吹角。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；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。他們天天尋求我，樂意明白我的道，好像行義的國民，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，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，喜悅親近神。(賽五十八 1-2)

這是當時以色列民信仰上的大盲點，也是當時以色列民在信仰上最大的問題，因為，他們拜神拜到最後只剩下「信仰的外表」而已，他們已經失去了信仰的實質，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，而更糟糕的是他們落在這種信仰的盲點中卻渾然不知，甚至還覺得自己的信仰滿不錯的。雖然國家快要滅亡了，但他們還以為應該沒問題才對，這種心態相當可怕。因此神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一開始就大聲疾呼，神要以賽亞先知指出他們真正的問題所在，用反諷的語氣來責問當時的以色列民，希望以色列民能夠好好的想想：我的信仰是真實的嗎？神希望他們能夠找出問題的根源，然後對症下藥，這樣才有辦法使自己脫離困境。

神很具體的提出三個問題：

你們真的天天尋求神嗎？你們真的樂意明白神的道嗎？

你們真的有行義嗎？你們真的沒有離開神的典章嗎？

你們真的明白神的旨意嗎？你們真的喜悅親近神嗎？

神用反諷的語氣，來責問當時的以色列民，希望他們能藉著這三個問題，好好地省察一下自己的信仰，到底我的信仰是如何呢？我們看到神真的是用心良苦。可惜當時的以色列民一直執迷不悟，甚至於越陷越深，結果最後真的把自己帶進滅亡。

這些鑑戒全都記在聖經裡，我想最重要的，就是要提醒我們所有末世的真信徒，希望我們不要重蹈覆轍。很感謝主，有關第一個問題我們已經一起學習過了，真實的信仰第一個要件，就是要天天尋求神，要真的天天禱告、讀經，尋求神的面。

我們真的是樂意來明白神的道理，這是真實的信仰的基礎。

接下來，我們來談第二個問題，就記載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第 2 節的中半句，告訴我們要持守住真實的信仰的第二個要件，就是要「真的行義」。要真的沒有離棄神的典章，這是真實的信仰的實踐，也是真實的信仰的表現。我們都知道神是公義的神，同時也是慈愛的神，「公義」和「慈愛」是神最重要的神性，更是神最大的美德。

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，讓他們彼此商議。誰從古時指明？誰從上古述說？不是我耶和華嗎？除了我以外，再沒有神；我是公義的神，又是救主；除了我以外，再沒有別神。  
(賽四十五 21)

在這一節聖經裡，神對祂自己作自我介紹，神不僅介紹自己是獨一的，神更介紹祂自己的美德。神說：「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的神。」神又說：「我是公義的神，也是救主。」救主就代表慈愛，意思就是神是又公義又慈愛的神，這是神最重要的神性，也是神最大的美德，這種美德是至善、至真、至美的。神希望祂的百姓，也都能夠認識神的這種神性，也希望祂的子民，能夠學習種美德。因此，神祂自己不管做什麼事，都遵循「公義」和「慈愛」這兩個原則，神更盼望所有的人也能夠彰顯出這種美德來，因此當神造人的時候，神就照自己的形像來造人。

神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。(創一 26 上)

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(創一 27)

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。(當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。(創五 1)

這形像不單單指外在的樣子，更重要的是指內在的本性。照理說，人本來應該具有神的美德才對，人的本性本來應該也是又公義又慈愛的才對；可惜我們看到的事實，好像不是這樣，為什麼？因為人犯了罪，罪不只進入了這個世界，罪更進入每一個人的內心，改變了人的本性，使人變成既不公義又不慈愛的人。

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(創六 5-6)

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。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在地球上都敗壞了行為。(創六 11-12)

上古時候挪亞的世代，當時的人在神面前罪惡很大，他們終日所思想的全都是壞事，所以當時的世界，在神的面前真的敗壞了，聖經說：「地上滿了強暴」，就是不公義、不慈愛，這種行為跟神的本性剛好相反。這種行為，不只虧欠了神的榮耀，更褻瀆了神的名，難怪！神會那麼的失望，祂後悔造人在地上。就好像父母親後悔，為什麼要生出這種敗壞的兒女一般？不但不能使生我的父母得榮耀，而且還帶給父母很大的羞辱，難怪，有的父母會很生氣的說：「早知道這樣，倒不如不生。」有的父母甚至說得更絕：「早知道這樣生出來就不養他，把他丟了算了！」這是父母親的傷心話，其實父母還是很愛兒女的，除非兒女實在太不像話，除非兒女真的是無藥可救，否則父母絕對不會輕易與兒女

斷絕關係的。

神，就是我們天上的父，神的心腸就好像父母的心腸一樣，當神看到這種情況，神的心，真的是不後悔、不憂傷嗎？神想：「為什麼我親手所造的人，會變成這個樣子呢？」不是神出了問題，而是因為人犯了罪，那怎麼辦呢？於是，神才從萬民當中，揀選了以色列民，希望以色列民，能再一次活出神的形像來。

神為了使以色列民，有更具體的目標，於是為他們頒佈了十條誡命，神更為他們訂定了律例典章，為了要讓以色列民有所遵循，能夠更有效的彰顯出神的公義和慈愛。

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、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  
(申四 8)

摩西很嚴肅地問以色列民說：請問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，有這麼公義的律例典章呢？真的沒有！

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；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十九 17-18)

摩西鄭重地告訴選民：其實律法的總意就是要「愛人如己」。這一段話，後來主耶穌曾經引用過，保羅也曾經引用過。可見「公義」和「慈愛」真的是律例典章的總綱，我們歸納起來說，就是聖經裡強調的「義」。什麼叫做「義」？簡單地說：就是要像神一樣行公義，更要像神一樣有慈愛。能夠真的照著這樣去做的就叫做「行義」，而這種人就叫做「義人」。

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(申六 25)

摩西一再強調這點，因為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夠真的在神的面前成為「行義的人」，我們才可能彰顯出神的公義和慈愛，活出神的形像來，這種人才有資格真的成為神的兒女，才有可能得到神的祝福，而這種信仰也才能算是「真實的信仰」；否則，名義上是神的子民沒有錯，但是，到最後還是會被神棄絕的，這點非常重要。

神為了提醒選民注意到這一點，於是，才再一次呼籲選民，要他們好好的想想：你們好像是行義的國民，好像沒有離棄神的典章，這是真的嗎？你們有沒有真的在行公義呢？有沒有真的很慈愛呢？如果有，那麼今天為什麼會走到即將滅亡的地步呢？這是不可能

的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？我想這個問題當然還是出在以色列百姓自己的身上，因為神絕對不會有問題的，那麼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？

最主要的，有三種可能：

### 一、沒有「知行合一」：

雖然神的道理都明白，但問題是「不行道」，有時候只會說而不會做；有時候說得多，做得少；甚至有時候只說給別人做，而自己卻一點也不動手，這是第一種可能。

### 二、沒有「表裡一致」：

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在行義；事實上並不是那麼一回事，很可能不是出於真心的；更可能他們私底下的生活並不是這個樣子；甚至，可能只是想用敬虔當作得利的門路而已，這是第二種可能。

### 三、沒有「合乎真理」：

雖然自己口口聲聲說在行義，但問題是所行的義，並不是神的義，而是人自己的義，甚至於是自以為義，用自己的標準為標準，沒有用聖經的真理來作標準，這是第三種可能。

這三種可能，只要有一種出現，就會使他們的行義變成假的，他們就會變成一個「假冒偽善」的人，這種人，不但不能夠得神的喜悅，反而會惹神更大的忿怒，最後還會把自己帶進滅亡，所以說，這也是相當嚴重的問題。很不幸的是，當時的以色列民就是這樣，後來的以色列民也是一樣，甚至於再後來的法利賽人更是這樣。因此，我們就以法利賽人來做說明：

沒有「知行合一」

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，說：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；因為他們能說，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，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。（太廿三 1-5）

當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時候，曾教訓當時的以色列民，要謹守遵行法利賽人所吩咐的，只要他們是按照摩西律法所說的都要聽從，但是卻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，為什麼？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教別人要行公義，但是自己一點也不公義；他們叫別人要有愛心，但是自己卻一點憐憫人的心都沒有。難怪主耶穌指責他們：「你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，擱在別人的肩上，但是自己卻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這種人是標準的「知而不行」的人，然而問題是他們自認為：自己是行義的人。

沒有「表裡一致」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你們也是如此，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(太廿三 25-28)

主耶穌接下來更指責當時的法利賽人，是假冒為善的人，為什麼？

因為他們「表裡不一致」。主說：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很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；意思是說：他們在人的面前，表現得很公義的樣子，事實上，在他們內心深處卻裝滿了許多假善和不法的事，他們私底下偷偷摸摸，所做的壞事更是不可告人。雖然他們常故意作很長的禱告給人看，表示自己很虔誠；事實上他們私底下，卻侵吞了許多寡婦的家產。

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做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(可十二 40)

法利賽是既不公義又不慈愛的人，卻裝做一副行義的模樣，難怪主耶穌會不客氣地指責，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

三、沒有「合乎真理」

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，拘守人的遺傳；又說：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摩西說：「當孝敬父母；又說：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你們倒說：「人若對父母說：『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），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』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。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。」

(可七 8-13)

接下來，主耶穌更嚴厲地指責他們，離棄了神的誡命。雖然表面上看起來，他們好像在嚴守律法，事實上，他們所說、所做的卻常常違背律法，尤其是違背律法的精神。因為，他們拘守遺傳，遠勝過神的誡命，他們常常把人的吩咐，當作神的道理來教導人，不僅不順服神的義，而且還想立自己的義。難怪主耶穌說：「你們拜神也是枉然的。」因為這種義是假的。

法利賽人，雖然是當時以色列民的宗教領袖，但是，在主耶穌的眼中，他們只不過是個假冒偽善的人，他們根本沒有真實的信仰。這就是主耶穌，為什麼要嚴嚴地責備法利賽人的原因。

只可惜。當時的法利賽人，掉落在這種信仰的盲點中不自知，他們不但不願意去面對問題，反而想盡辦法來掩飾問題，他們不聽主耶穌的勸戒，反而恨惡主耶穌，甚至還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們給自己帶來無窮盡的禍患，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只因為他們沒有真實的信仰，沒有真的在行義；不僅沒有真的知行合一，而且表裡根本不一致，所說所做的更不合乎真理。

雖然他們好像沒有離開神的典章，事實上他們所做的，完全跟神的典章背道而馳，這種事可怕不可怕？真的很可怕！因此，我們這些末世的真信徒，對這些事一定要特別留意，我們要常常檢討自己的信仰：我真的是行義的國民嗎？我真的沒有離棄神的典章嗎？在信仰上，我有沒有知行合一？在做事方面，我是不是表裡一致？我所說、所做的有沒有完全合乎真理？我們千萬不要成為末世的法利賽人。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(彌六 8)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你們這瞎眼領路的，蠅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。(太廿三 23-24)

當以色列國要被滅之前，神差遣彌迦先知大聲的宣告，他告訴以色列民什麼叫做行善？他更告訴以色列民，什麼才是神向人所要的？就是要真的「行公義」、要真的「好憐憫」，並且要「存謙卑的心」行神所行的事。可惜！當時的以色列民不聽，結果沒多久以色列國就滅亡了。到了主耶穌時代，主耶穌再一次提醒當時的法利賽人，獻祭奉獻固然很好，更要緊的是：在生活當中要行公義，要好憐憫，要有信實，因為這是律法最重要的精神。當時的法利賽人一樣不聽，沒多久耶路撒冷就淪陷了。

我們都是末世真教會裡的真信徒，我們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在神的面前得稱為義，我們更領受了真理的聖靈，在我們心裡作見證，這些都是真的！教會是真的，「真理」是真的，「真理的聖靈」更是真的！但問題是：我們的信徒是真的嗎？更具體的說：我是「真信徒」嗎？我有真實的信仰嗎？今天在我們的生活中，請問我們有真的行義嗎？我們有沒有真的行公義呢？有沒有真的好憐憫？有沒有真的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呢？今日若主耶穌真的再臨，請問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地站在祂面前嗎？

有一位弟兄，患重病昏迷了，在昏迷當中，他看見異象：天使把他帶到天國的門前，檢查之後卻不給他進去，他問天使說：「為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我受過赦罪的洗禮，我有得聖靈，我常常聚會的，為什麼我不能進去？」「因為進天國是有條件的喔！」天使回答。「什麼條件？」「第一個，你要穿白衣啊！」他看看自己的衣服，他是穿白衣沒錯啊！天使告訴他：「這還不夠。」「第二，白衣上面不可以有污點。」他發現他是穿白衣沒錯，但是他的白衣上面卻有許多小黑點。於是天使告訴他：「你回去！把你的白衣洗乾淨再來。」感謝主！後來神讓他的病好了。從那次之後，他就立志好好靈修自己。所以，今天我們必須要檢查自己的衣服，我們都穿白衣沒有錯，但問題是：我們的白衣真的潔白嗎？

所以，求神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明白這些道理，以後，能夠切實的遵行，信仰就是生活，我們一定要把所聽的道理，應用在自己的生活當中，不只要力求知行合一，而且還要力求表裡是一致的。我們所說的話、所做的事，能夠力求合乎聖經的道理，這樣相信我們每一個人在神的眼中，一定能夠成為名符其實，真正行義的好國民。